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3356-7322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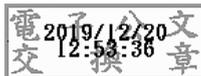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
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
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
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12/20



1080280946